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周欣怡

電話 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 shuuyi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50321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* 1 0 5 0 3 2 1 5 8 5 0 0 3 8 A *

主旨：為降低外籍勞工境外移入傳染病個案對於國內防疫之影響，
請惠予協助向雇主宣導，若發現僱用人員疑患傳染病時，應
予協助就醫或通報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10月19日疾管檢字第
1052100374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
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
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
處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
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、安博林國際廣告有限公司
、亞世廣告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署長黃秋桂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1051103 u23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 張育菁
聯絡電話 23959825#3834
電子信箱 CYC4451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052100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外籍勞工境外移入傳染病個案對於國內防疫之影響，請貴署轉知仲介業者及雇主，發現僱用人員疑患傳染病時，應予協助就醫或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略以：「病人之同居人」、「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駕駛人」、「事業、工廠及礦場之負責人或管理人」、「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之負責人或管理人」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。未依第42條規定通知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雇主應主動關心外勞健康，若發現其有不適症狀，應協助就醫，如有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，應依法向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通報，以利防疫人員即時介入處理。上揭通報事項，亦可致電本署防疫專線1922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105/10/19
17:10

總收文 2016/10/19



1050321585